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SHOUGANG CONCORD GRAND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
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由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方與創興銀行有限公司（「銀行」）作為貸方訂立貸款函（「貸款函」）。根據貸款函，銀行將向本公司提供金額為港幣80,000,000元的一年期循環定期貸款（「循環定期貸款」），用於一般營運資金需求，包括但不限於與首鋼集團有限公司（「首鋼集團」）之間的融資業務。該貸款之期限受限於銀行要求隨時償還之權利。

根據貸款函條款，本公司承諾，於整個貸款期限內，促使首鋼集團及首鋼控股（香港）有限公司（「首鋼控股」）繼續作為本公司最大的單一股東（直接或間接）並維持管理控制本公司。倘本公司違反該等承諾，則屬貸款函項下之違約事件，於此情況下，銀行有權 (i) 取消循環定期貸款或終止循環定期貸款；及 (ii) 要求循環定期貸款項下一切未償還款項即時到期並須予償還。

於本公告日期，首鋼控股通過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50.84%。首鋼集團為首鋼控股之控股公司。首鋼集團通過首鋼控股及其附屬公司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 60.88%，並為本公司的最大股東。

只要導致相關責任之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遵守上市規則第 13.21 條之持續披露規定。

承董事會命
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徐量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徐量先生（主席）、田剛先生（執行董事）、黃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張建勳先生（非執行董事）、譚競正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張興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伍文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安殷霖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僅供識別